

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境外姊妹校交換教師申請表

依據本校與境外姊妹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(112年10月24日第594次行政會議通過)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			(與護照相同)
職稱		所屬單位	(學院) (系/所/學程/中心)
聯絡資訊	電話:	Email:	
預訂交換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申請交換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講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進修		
申請境外姊妹校 學校系所名稱 (中英文)	國家:		
	學校:		
	系所:		
境外姊妹校 聯絡人資訊	姓名:		
	職稱:		
	Email:		
其他單位補助情形 (檢附核定清單,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其他單位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: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: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單位或學校: 元。(請說明單位:)		
檢附相關文件 (需檢附資料請參閱要點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履歷(著作目錄等)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、講學、訪問或進修計畫書(交換目的、規劃和預期效益等)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姊妹校邀請函		
申請人簽章	系/所/學程/中心主管簽章	院長簽章	

以下由國際處審核單位填寫

收件編號	收件日期	收件人核章	審核結果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審核意見			
國際及兩岸事務處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